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各自於中國遼寧省擁有一個光伏發電項目之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買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賣方、各目標公司及各項目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各目標公司之收購事項，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及各項目公司(各自分別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由本公司同一附屬公司(即買方)與同一訂約方(即賣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買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賣方、各目標公司及各項目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各目標公司之收購事項，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及各項目公司(各自分別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除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各自分別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身份以及代價外，各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相似，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
- (iii) 各目標公司
- (iv) 各項目公司

將予收購之股權

根據相應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及各項目公司(各自分別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轉讓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全部股權之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代價1」)及約人民幣84百萬元(「代價2」)。

於完成日前兩(2)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將代價1及代價2分別存於買方與賣方共同指定之共管銀行賬戶，並應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1. 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相應代價的第一次付款(分別為代價1及代價2的80%，含稅) (「**第一次付款**」) 於完成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所需登記手續、買方收到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所有新營業執照、證書、公章、財務章、發票章、合同章及所有其他印章、網上銀行證書以及其他財務資料後，自共管銀行賬戶中發放予賣方；
2. 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相應代價的第二次付款(分別為代價1的17.82%及代價2的17.38%，含稅) (「**第二次付款**」) 於達成下列條件當日，自共管銀行賬戶中發放予賣方：
 - (i) 持續達成第一次付款項下的所有條件；
 - (ii) 賣方完成向買方轉讓與目標項目有關的所有資料；
 - (iii)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有關目標項目光伏場地的經簽署土地租賃協議，其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及
 - (iv) 完成日後三十(30)日內完成對過渡期的審計；
3. 在第二次付款項下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相應代價的第三次付款(分別為代價1的2.18%及代價2的2.62%) (「**第三次付款**」) 於完成修復相應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之技術及程序缺陷後，自共管銀行賬戶中發放予賣方。

買方將通過本集團可用的內部資源結算代價。

代價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於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包括(i)根據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財務業績(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各目標公司將產生之收入以及目標公司所擁有光伏發電站之建設及營運總成本等因素)，對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的光伏發電站進行的內部價值分析分別為約人民幣63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10百萬元；(ii)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於基準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6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4百萬元；(iii)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於基準日之流動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1百萬元；(iv)扣除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於基準日之流動負債分別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及(v)扣除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於基準日之租賃負債及長期貸款分別約人民幣33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38百萬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相應股權轉讓協議附錄所載已向買方披露者除外)獲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各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依法註冊成立並持續有效，並擁有根據其營業執照進行正常合法經營所需的所有有效政府批文、證書及許可證。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獲悉數繳足。各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已獲相應第三方認可及批准(如有需要)，且不存在影響相應股權變更的未披露抵押、質押或擔保；
- (ii) 各項目公司為相應目標項目前期籌備、投資、建設及運營的唯一法人實體，各目標項目的所有權及一切權益均歸屬於各項目公司；

- (iii) 各項目公司已獲得具有法定審批權的政府部門對各目標項目的批准文件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年度建設指標文件；各目標項目的接入系統已獲得全面批准；目標項目所涉土地的合法使用文件齊備；各項目公司已就各目標項目簽署具有約束力的併網協議及電力買賣協議；及相應目標項目的建設及併網工作已經完成；
- (iv)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各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於基準日的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並承諾該等數據及資料屬全面、真實及準確，並無錯誤、遺漏或隱瞞；
- (v) 買方聘請的中介機構對各目標公司、項目公司及目標項目進行實地盡職調查，並出具各目標公司、項目公司及目標項目的盡職調查報告（「**盡職調查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技術及評價性評估以及財務盡職調查報告）；且(a)盡職調查報告中並無重大負面意見；(b)賣方與買方已就盡職調查報告中指出的問題簽署補充協議或其他令買方滿意的書面文件及／或達成雙方同意的計劃；(c)除盡職調查報告中指出的問題外，各目標公司、項目公司及目標項目並無其他可能影響買方收購目標公司相應股權的事項；
- (vi) 賣方已承諾，項目公司1及項目公司2於基準日的相應可抵扣增值稅賬面值分別不低於人民幣18,150,700元及人民幣15,495,300元；
- (vii) 各目標項目所佔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證、國家建設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土地租賃協議、林業使用許可證／批文及其他土地相關文件。各目標項目所佔土地（包括但不限於升壓站、輸電線路等）的所有相關手續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各目標項目所佔土地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在現行政策下將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或爭議；

- (viii) 各目標項目的相應EPC承包商已簽署相關合約(包括技術協議),以記錄(其中包括)有關各目標項目未支付款項的協議;
- (ix) 南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已書面批准收購事項,並同意協調有關融資替換的後續文件;
- (x) 已獲得所有訂約方有關根據相應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各目標公司股權的所有內部批准;及
- (xi) 根據買方要求,各項目公司已購買有關(其中包括)自然災害的保險,以保障各項目公司免受因自然災害、環境影響及其他損害對各目標項目造成的重大損失。

完成

各股權轉讓協議之完成應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後,在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轉讓各目標公司之相應股權至買方名下,且買方收到所有新營業執照之日(「**完成日**」)作實。賣方應於完成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配合買方、各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完成相應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必要手續。

於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各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各股權轉讓協議之完成不以彼此為條件。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之投資、開發及營運。

有關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太陽能及電力技術諮詢、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及新能源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其他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2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輸電、供電業務及其他工程建設活動。於本公告日期，其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各項目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項目公司主要從事發電、輸電、供電業務及其他工程建設活動，並專門從事位於中國遼寧省的新能源發電站之營運、維護及管理。各項目公司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營運一個建設容量為10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	15.6	24.3
除稅後虧損	15.6	24.3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1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1百萬元。

目標公司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	50.9	24.3
除稅後虧損	50.9	24.3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2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9百萬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工程管理服務、風力及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及專業設計服務、製造及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以及金屬材料及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各目標公司均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分別由天津仁愛宏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仁愛」）及甘增會直接擁有70%及30%。天津仁愛由仁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仁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服務，並分別由馬如仁及馬繼英（彼等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99.8%及0.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各目標公司、各項目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一直在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清潔能源項目。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國家可再生能源目標及本集團之發展戰略。於國家層面，發展可再生能源、倡導能源轉型、建立綠色低碳能源體系，是中國可再生能源時代之核心突破。收購事項及對目標項目之相應收購符合國家對可再生能源之願景及「十四五」規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各目標項目之裝機容量將高達100兆瓦，加上位置鄰近，將會產生協同效應。該等項目均位於中國遼寧省，作為一個整體更易管理，且發電能力及盈利能力都會有所提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由本公司同一間接附屬公司(即買方)與同一訂約方(即賣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方擬向賣方收購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全部或任何事項
「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完成」	指	根據相應股權轉讓協議完成相關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各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完成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代價1及代價2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各目標公司及各項目公司分別就相關收購事項按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倘屬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項目公司1及項目公司2之統稱
「項目公司1」	指	阜新市盛步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1直接全資擁有

「項目公司2」	指	阜新鴻昇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2直接全資擁有
「買方」	指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1」	指	大慶市盛步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2」	指	天津匯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及 各為一「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之統稱
「目標項目」及 各為一「目標項目」	指	各項目公司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建設及營運建設容量各為10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

「過渡期」	指	自基準日至完成日止期間
「賣方」	指	天津仁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 僅供識別